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2006 年 3 月 2 日格力电器发布的《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中，议案《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于业绩考核及管理層股权激励”明确：为了促使格力电器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改从格力集团所持股份中划出 2,639 万股的股份作为格力电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其中 2139 万股用于格力电器 2005、2006、2007 三年的管理层股权激励，剩余 500 万股的激励计划（以下称“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2005 至 2007 年三年共 2139 万股的股权激励计划已顺利实施，当前，剩余股权激励计划因相关的政策变化已无法继续制定，格力集团申请终止。该事项涉及本次股东大会中的议案为：“议案十三、《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4：3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黄辉先生（公司董事长董明珠女士应邀列席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相关要求，会议期间不得缺席、请假，因此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5日15:00至2019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201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7.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86 人，代表股份 2,806,272,5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64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股份 1,823,488,8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312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5 人，代表股份 982,783,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3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78 人，代表股份 1,112,928,53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50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130,144,8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6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75 人，代表股份 982,783,72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36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649,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5%；反对 246,6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376,7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305,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43%；反对 246,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弃权 2,376,7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6%。

议案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635,8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60%；反对 253,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2,382,8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291,8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31%；反对 253,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2,382,8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41%。

议案 3.00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499,3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12%；反对 245,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弃权 2,527,4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155,3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08%; 反对 245,7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1%; 弃权 2,527,4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71%。

议案 4.00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366,33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64%; 反对 253,0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 弃权 2,653,17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3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022,30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89%; 反对 253,0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7%; 弃权 2,653,177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81,30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84%。

议案 5.00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2,542,0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1%; 反对 1,182,7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弃权 2,547,7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6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198,0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48%; 反对 1,182,7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63%; 弃权 2,547,7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5,6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9%。

议案 6.00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475,1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03%；反对 253,8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0%；弃权 2,543,5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131,1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86%；反对 253,8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2,543,5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5%。

议案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84,165,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22%；反对 6,266,6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33%；弃权 15,840,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0,821,4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36%；反对 6,266,6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631%；弃权 15,840,42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233%。

议案 8.0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71,076,6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2184%；反对 131,631,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6924%；弃权 2,504,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78,793,1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9475%；反对 131,631,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8275%；弃权 2,504,1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0,2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50%。

议案 9.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539,7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6%; 反对 257,9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2%; 弃权 2,474,8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195,7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4%; 反对 257,9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 弃权 2,474,8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6,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24%。

议案 10.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448,83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94%; 反对 246,754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弃权 2,576,9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104,81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63%; 反对 246,7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2%; 弃权 2,576,968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5%。

议案 11.00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02,584,8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3051%；反对 101,148,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6044%；弃权 2,539,4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09,240,8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833%；反对 101,148,2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885%；弃权 2,539,4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82%。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3,539,5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26%；反对 176,1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2,556,8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0,195,51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544%；反对 176,1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8%；弃权 2,556,8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7%。

议案 13.00 《关于控股股东申请终止剩余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54,073,0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075%；反对 625,5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7%；弃权 2,56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9,737,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133%；反对

625,5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2%；弃权 2,565,1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05%。

议案 14.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格力”商标权转让合同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40,727,0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022%；反对 13,958,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422%；弃权 2,578,4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96,391,7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141%；反对 13,958,26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542%；弃权 2,578,46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7%。

在第十三、十四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1,096,255,624 股）、董明珠（持有公司股票 44,488,492 股）、黄辉（持有公司股票 7,380,000 股）、望靖东（持有公司股票 884,674 股）均已依法回避表决。在第八项议案的表决过程中，关联股东段秀峰已回避表决。

第十二至十四三个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邵长富 王振兴

3.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非凡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力电器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